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513號

原告 蘇琮皓
被告 宇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茹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委託其安裝太陽能板，約定一千瓦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。原告於113年3月19日開始作業，至同年4月1日止，已安裝完畢684.72千瓦，金額共計308,124元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名片、調解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
01 第2 項所示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廖美玲